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5 人，實際出席董事 5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徐董事長人剛、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駱董事耀煌、魏董事茂俊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吳監察人光輝、財務部陳協理成邦、股務部謝協理淑蕙、人事部黃副協理瑜、稽核室廖經理祥端

主席：徐董事長人剛

紀錄：丘心如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第 3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12 月 14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以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議事規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6條，刪除半年度財務報告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二)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修訂第14條第1項，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三)修訂第15條第1項，增訂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之事項應包含第14條第1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人事部提案

(因魏董事茂俊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請魏董事茂俊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1年度年終獎金業經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 三 案

人事部提案

(請徐董事長人剛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1 年度年終獎金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 四 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經檢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檢討通過擬繼續沿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經檢視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均符合公司經營現況及績效與報酬間之關連，故擬繼續沿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人事部提案

(因謝董事志堅亦擔任本公司薪委會委員，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謝委員志堅之報酬，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 人事部提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許召集人水德及簡委員又新之報酬為每人新台幣*元整，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人事部提案

(因魏董事茂俊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故請魏董事茂俊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經理人薪津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人事部提案

(請徐董事長人剛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 102 年度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業經 10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4 名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作業計劃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102 年度共規劃 89 項稽核項目，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2 月 31 日前向金管會申報備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1 年 11 月 21 日保結稽字第 10120763171 號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二、本次修訂項目共計 4 項，其中作業內容修訂 1 項「J-110 其他股務相關作業管理」及新增 3 項「A-103 人力派遣駕駛派車作業、人力派遣報表審查作業及人力派遣人員管理」作業。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金管會以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 2 條第 4 項，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二)配合本公司將於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修訂下列條文：

- 1.修訂第 5 條第 1 項，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2.新增第 5 條第 2 項，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以 IFRSs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即為其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 3.修訂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長期投資修訂為長期性質之投資。
- 4.修訂第 22 條，刪除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文字。

(三)增訂第 25 條第 2 項，明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計算之。

三、本程序之修訂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將提請下次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因旨述基金會為社會公益貢獻良多，本公司擬捐贈共計新台幣 35,513,843 元作為推廣藝文及慈善救助之用，捐贈明細詳如附件。
-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林董事省三及謝董事志堅亦擔任旨述基金會董事，惟本案係為履行本公司社會責任，並不涉及前述董事自身利益，故前述董事無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運用資金調度，經評估 4 家金融機構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

屬合理，故擬與其簽訂新約或辦理續約，
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徐人剛

紀錄：丘心如